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环罚字[2019]39号

单位名称：南通市长江电镀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11730734161P

法定代表人(单位)：顾国仁

详细地址：天生港镇街道爱国村十六组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19年8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检查时发现，你单位2015年6月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15年10月在原南通市港闸区环境保护局备案。2016年你单位生产工艺及废水处理、废气处理发生较大变化，未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并向南通市港闸生态环境局变更备案。执法人员现场对你单位提出整改要求后，于2019年10月10日对你单位后督察时发现，你单位仍未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及变更备案。你单位前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六条之规定。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企业结合环境应急预案实施情况，至少每三年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一次回顾性评估。面临的环境风险发生重大变化，需要重新进行环境风险评估的，及时修订。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演练。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1.2019年8月27日南通市生态环境执法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

2.2019年10月10日南通市生态环境执法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

3.2019年10月10日南通市生态环境执法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4.2019年11月27日南通市长江电镀厂提供的2015年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复印件一份；

5.2019年11月27日南通市长江电镀厂提供的2016年企业工艺改造情况说明一份；

6.南通市长江电镀厂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一份；

7.南通市长江电镀厂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8.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证复印件两份。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于2019年12月6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环罚告字【2019】45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单位于2019年12月9日收到前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在规定期限内,你单位未提出听证申请,同时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机关经研究认为,你单位于2019年11月25日在南通市港闸区行政审批局进行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可以适用《南通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中“被处罚单位事后立即主动采取有效措施排除危害”这项减轻系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企业事业单位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我局依据上述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同时对你单位处罚款人民币壹万陆仟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户名:代收罚没款

账号:50010175750005000

开户行:江苏银行南通崇川支行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如皋市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本决定。

